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25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3) 鐵路發展  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  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廣深港高鐵工程項目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1) 政府有否就負責工程的路政署人員(包括現任、前任路政署署長、副署長、鐵路拓展處處長及專責監督工程的路政署人員)在廣深港高鐵工程超支一事上進行內部調查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- (2) 會否考慮就第(1)項的涉事官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紀律聆訊？
- (3) 由2010年工程開始至今，曾負責處理廣深港高鐵工程的路政署人員，現時的職位或工作情況。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7)

答覆：
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港鐵公司)獲委託進行廣深港高鐵(高鐵)香港段的設計、建造及通車試行。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，負責採購、處理行政事宜，以及監督工程的設計和建造；而路政署通過調配內部人力資源，在其委聘的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協助下，監督港鐵公司就高鐵項目進行的工作。

高鐵工程項目超支的主要原因包括：遇到不利的地質情況、工程因其他因素受到阻礙、為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和多項未能預見的狀況而改變設計、價格飆升、項目管理費及保險費增加、為餘下工程預留應急費及政府開支增加。

因應公眾對高鐵工程項目延誤及超支一事的關注，行政長官於2014年5月委任由夏正民法官(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)擔任主席的獨立專家小組，檢視高鐵工程項目的推展。政府於2015年1月公布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，報告就改善路政署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工作提出多項建議。

自2014年年中以來，路政署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，以加強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工作，而該項目最終在2018年9月通車。

- 完 -